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自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